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6月2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97,553,070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份為63,248,573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71,370,620股之56.93%，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呂素玉、王韋中、許清信
獨立董事：楊啟航、葉慶隆
監察人：杜啟華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高晟剛

記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274,976元

（2）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4,549,952元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	220,672,654
加回帳列數：	
員工酬勞	2,274,976
董監事酬勞	4,549,952
分派基礎	227,497,582
員工酬勞（1%）	2,274,976
董監事酬勞（2%）	4,549,952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744,83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1,440,92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1464%；反對權數 11,31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1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6%；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6,92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96,3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420%；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24 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754,837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1,450,9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1567%；反對權數 11,31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1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6%；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6,92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86,3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317%；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6,091,29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06,3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2,136,3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213,6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42,504)
可供分配盈餘	2,300,177,8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171,471,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8,706,803

註：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5年度。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743,77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1,439,86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1453%；反對權數 11,34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6%；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7,95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97,3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431%；無效票權數 0 權；非使用本案之表決票號次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743,76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1,439,86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1453%；反對權數 11,343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4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6%；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7,95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97,3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431%；無效票權數 0 權；非使用本案之表決票號次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發布：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及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743,76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1,439,86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15%；反對權數 11,343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4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16%；棄權/未投票權數 1,797,95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797,37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4%；無效票權數 0 權；非使用本案之表決票號次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4%，創97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面對市場產業競爭環境快速變化，公司採取穩健營運，審慎交易條件接單，大幅降低了營運風險。目前所羅門發展重點中自動化開發與應用已陸續有成，仍將持續投入資源加快應用領域開展。

105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NT\$40.46億元，稅後淨利NT\$1.91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NT\$0.95元。茲將本公司104年度經營成果及105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46,234	100.00	4,603,492	100.00	(557,258)	(12.11)
營業毛利	835,011	20.64	904,286	19.64	(69,275)	(7.66)
營業淨利	229,802	5.68	271,973	5.91	(42,171)	(15.51)
稅前淨利	289,513	7.16	504,442	10.96	(214,929)	(42.61)
本期淨利(損)	191,416	4.73	406,167	8.82	(214,751)	(5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136	4.01	369,081	8.02	(206,945)	(56.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280	0.72	37,086	0.81	(7,806)	(21.05)
每股盈餘(元)	0.95		2.15			

2. 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344,554	100.00	2,519,768	100.00	(175,214)	(6.95)
營業毛利	450,919	19.23	409,906	16.27	41,013	10.01
營業淨利	144,689	6.17	117,079	4.65	27,610	23.58
稅前淨利	220,672	9.41	384,950	15.28	(164,278)	(42.68)
本期淨利(損)	162,136	6.92	369,081	14.65	(206,945)	(56.07)
每股盈餘(元)	0.95		2.15			

(二)105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008	617,170	311,967	318,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079)	70,008	(299,871)	(7,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865)	(205,372)	(241,866)	(205,371)
匯率影響數	(105,554)	(30,231)	(6,841)	(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490)	451,575	(236,611)	102,718

(三)105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No.	研發成果
1	自動穿鞋帶機
2	機器人3D視覺模組
3	3D智能掃描
4	3D隨意取物
5	M2M遠端監控系統&資料擷取系統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動化、能源設備、光電電子三大事業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1. 智慧自動化業務：

- (1) 提供智慧製造、智慧機械、預知保養、服務與能源管理(節能)方案與產品銷售。
- (2) 自動化配套產品推廣：引進既有代理自動化產品之周邊品牌，延伸增加機械使用空、液壓等周邊元件，提供客戶整合性方案的服務。
- (3) 協作與工業型機器人及無軌式自動搬運車等之推廣與整合應用方案。
- (4) 強化對PCB/FPC產業客製化設備開發：以對於協作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的整合，及自動視覺辨識的開發的核心能力，開發生產客製化設備。
- (5) 工業視覺：在機器視覺相關應用領域，已開發出3D視覺模組可與全球主要手臂大廠結合，另加強與台、日、越等跨國產官學研技術合作，培養人才，並設立實驗室與工廠，加速產品開發，擴大市場規模。

2. 能源設備業務：

- (1) 燃油發電業務：擴展台灣商辦、豪宅市場及大陸IDC、高科技工廠市場。
- (2) 燃氣發電業務：由大陸國企央企投資之大型示範項目調整至區域型私企投資項目。
- (3) 國際EPC(工程統包)大型案件跟進。

(4)發電機設備周邊相關產品推廣。

(5)維修及增補市場業務發展。

3. 光電電子零件：

(1)新產品拓展：加速開發及推廣工控及車載新機種及擴大市佔率。

(2)增加代理線：尋求AMOLED及PMOLED合作廠商，已彌補TFT LCD不足，並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

(3)茁壯海外市場：強化日本市場及拓展歐洲客戶。

(二)營運管理重點如下：

1. 人事管理：因應一例一休勞動法規，調整公司人事相對應系統及管理。強調當責與生產效益，降低勞動成本變化的影響。

2. 人才招募：擴大招募管道，引進國際性人才，加速市場。

3. 業務銷售管理：運用EIP系統追蹤案件與業務活動，提供主管有效率的管理及時的指導。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06年全球經濟可望復甦，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引發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牽動油價，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不確定性，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

今年度企業配合政府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創造新的成長動能，走向科技新發展、更自動化、潔能及互聯的時代等政策，將公司資源集中於有競爭力的產品，導入新產業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自98年取得美商知名自動化公司台灣區代理權後，開始跨入自動化領域，陸續投入機械手臂、工業視覺、物聯網M2M設備資料擷取系統等領域，歷經數年的辛勤開發，目前已在智動化領域開花結果，現階段主要重點在於如何讓機器人有眼睛、更聰明，包括3D視覺系統、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等，並積極朝前述項目邁進與佈局。公司整體策略以「既有事業穩健成長」及「加速新創事業培植發展」為主軸，為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啟華



溫機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00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9,221 仟元及新台幣 25,515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與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並確定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確無低估之情事。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瞭解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以往付款情形、確認是否有倒帳風險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7,228 仟元及新台幣 12,626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0 仟元及 10,82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0%及 0.2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17)仟元及 90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4%及 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243	5	\$	470,8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25,459	1		36,659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3,706	6		489,1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1,835	7		319,470	6
130X	存貨	六(五)		214,602	4		236,79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4,877	1		91,4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35,066	5		10,0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4,919</u>	<u>30</u>		<u>1,694,51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6,870	-		4,3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4,428	-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989,454	41		1,943,49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14,174	8		416,40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920,123	19		930,78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440	1		18,7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七)		36,318	1		27,3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9,807</u>	<u>70</u>		<u>3,371,21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4,904,726</u>	<u>100</u>	\$	<u>5,065,731</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4,826 1	\$	134,739 3
2150	應付票據			5,702 -		10,11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9,988 4		161,2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65,569 2		63,0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45 1		19,5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60,265 1		115,9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395 9</u>		<u>504,625 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484 -		7,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3 -		7,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87 -</u>		<u>15,310 -</u>
2XXX	負債總計			<u>444,182 9</u>		<u>519,935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714,711 35		1,714,71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22,994 3		126,7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12,490 6		275,58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933 48		2,384,469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二)	(	25,542) (1)		50,29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6,042) -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544 91</u>		<u>4,545,796 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04,726 100</u>	\$	<u>5,065,7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344,554	100	\$	2,51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1,893,635)	(81)	(	2,109,862)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0,919	19		409,90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9,780)	(8)	(	199,326)	(8)
6200 管理費用		(	75,803)	(3)	(	89,5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647)	(2)	(	3,9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230)	(13)	(	292,827)	(11)
6900 營業利益			144,689	6		117,0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74,377	3		86,4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67,587)	(3)		22,2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095)	-	(	1,2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0,288	3		160,44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83	3		267,871	10
7900 稅前淨利			220,672	9		384,9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58,536)	(2)	(	15,869)	-
8200 本期淨利		\$	162,136	7	\$	369,08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640	-	(\$	3,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959)	-		5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81	-	(	2,6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1,861)	(4)	(	1,6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4,733	1		2,1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6,813)	(3)		7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004	4	\$	367,108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屬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度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84,604	\$ 241,649	\$ 2,223,739	\$ 49,323	\$ -	\$ -	\$ -	\$ 6,042	\$ 4,307,9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33	(33,9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1,471)	-	-	-	-	-	(171,471)
104年度淨利	-	-	-	369,081	-	-	-	-	-	369,08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175	-	-	-	-	-	-	-	42,17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2,947)	-	-	-	-	2,611	(336)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1,637)	-	-	-	(1,6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4,545,796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4,545,79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8	(36,9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1,471)	-	-	-	-	-	(171,471)
105年度淨利	-	-	-	162,136	-	-	-	-	-	162,136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5)	-	-	-	-	-	-	-	(3,78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3,707	-	-	-	-	16,022	19,729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91,861)	-	-	-	-	(91,8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4,460,544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672	\$ 384,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117)	(185)
備抵壞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818)	(1,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五)	-	(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五)	-	5,2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	(20,9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5,5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十)	(70,288)	(160,44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15,598	15,866
攤提費用		3,184	1,1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171)	(11,0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95	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2)	65,198
應收票據		11,200	2,793
應收帳款		176,284	(119,167)
其他應收款		(20,752)	89,981
存貨		22,196	(113,468)
預付款項		26,591	132,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9)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17)	3,445
應付帳款		18,760	(30,831)
其他應付款		2,497	16,995
其他流動負債		(55,677)	70,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898	330,135
收取之利息		11,558	2,689
收取現金股利	六(十)	-	7,444
支付之利息		(1,095)	(1,212)
支付之所得稅		(35,394)	(20,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967	318,54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5,036)	\$ 29,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6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0,9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八)	(7,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十)	(74,028)	(59,2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9,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一)	(2,701)	(1,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871)	(7,4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9,913)	(29,88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2)	(4,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66)	(205,371)
匯率影響數		(6,841)	(2,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611)	102,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54	368,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43	\$ 470,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32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13,188 仟元及新台幣 27,224 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與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並確定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確無低估之情事。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瞭解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以往付款情形、確認是否有倒帳風險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39,527 仟元及新台幣 193,761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0 仟元及 10,827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17)仟元及 1,25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1.07% 及 0.3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303	30	\$	2,106,79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3,418	1		44,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85,964	17		1,388,1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43	-		8,688	-
130X	存貨	六(五)		345,766	6		366,36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6,434	3		190,28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320,56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33,324	6		12,5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5,972</u>	<u>70</u>		<u>4,192,46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151	-		5,3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1,283	1		242,085	4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9,710	-		10,827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89,449	8		507,115	8
1760	無形資產			-	-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2,027	1		25,9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九)及八		118,361	2		156,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9,353</u>	<u>30</u>		<u>1,958,47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5,935,325</u>	<u>100</u>	\$	<u>6,150,946</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4,826 1	\$	134,739 2
2150	應付票據			5,723 -		10,154 -
2170	應付帳款			460,711 8		477,01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15,481 4		205,8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87 1		88,2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687 -		5,7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5,760 3		232,8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9,375 17		1,154,613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322 1		8,3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8,415 -		19,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7 1		27,387 -
2XXX	負債總計			1,040,112 18		1,182,000 1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714,711 29		1,714,71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22,994 3		126,77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12,490 5		275,5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933 39		2,384,469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四)	(	25,542) (1)		50,29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6,042) -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60,544 75		4,545,79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4,669 7		423,150 7
3XXX	權益總計			4,895,213 82		4,968,946 81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5,325 100	\$	6,150,9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046,234 100	\$ 4,603,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	(3,211,223) (79)	(3,699,206)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5,011 21	904,28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3,661) (6)	(249,389) (6)
6200 管理費用		(293,940) (7)	(339,1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08) (2)	(43,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209) (15)	(632,313) (14)
6900 營業利益		229,802 6	271,9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87,766 2	96,4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5,405) (1)	136,64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33) -	(1,8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7) -	1,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11 1	232,469 5
7900 稅前淨利		289,513 7	504,4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8,097) (2)	(98,275) (2)
8200 本期淨利		\$ 191,416 5	\$ 406,16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81 -	(\$ 3,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3) -	6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08 -	(3,0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73) (3)	(6,4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6,022 1	2,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451) (2)	(3,8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7,043) (2)	(\$ 6,8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4,373 3	\$ 399,33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36 4	\$ 369,08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280 1	\$ 37,08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004 3	\$ 367,1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69 -	\$ 32,231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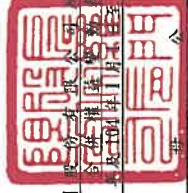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訂定財務報告截止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公司其他權益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六(二十三)	\$ 1,714,711	\$ 84,604	\$ 241,649	\$ 2,223,739	\$ 49,323	\$ -	(\$ 6,042)	\$ 4,307,984	\$ 4,761,237
		-	-	33,933	(33,933)	-	-	-	-	-
		-	-	-	(171,471)	-	-	-	(171,471)	(171,471)
		-	-	-	369,081	-	-	-	369,081	406,167
		-	42,175	-	-	-	-	-	42,175	(20,159)
		-	-	-	(2,947)	-	2,611	-	(336)	(411)
		-	-	-	-	(1,637)	-	-	(1,637)	(6,417)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6,042)	\$ 4,545,796	\$ 4,968,946
105 年 度	六(二十三)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6,042)	\$ 4,545,796	\$ 4,968,946
		-	-	36,908	(36,908)	-	-	-	-	-
		-	-	-	(171,471)	-	-	-	(171,471)	(171,471)
		-	-	-	162,136	-	-	-	162,136	191,416
		-	(3,785)	-	-	-	-	-	(3,785)	(6,635)
		-	-	-	3,707	-	16,022	-	19,729	19,430
		-	-	-	-	(91,861)	-	-	(91,861)	(106,473)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 4,460,544	\$ 4,895,213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513	\$ 504,4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931)	22,096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三)	2,302	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七)	-	(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七)	-	6,4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七)	-	(131,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七)	16,5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7	(1,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8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35,870	41,19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六)	(996)	2,8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4,049	2,2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2,058)	(11,9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3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3)	119,142
應收票據淨額		(18,504)	8,610
應收帳款		399,835	9,642
其他應收款		(7,950)	6,253
存貨		20,603	(69,852)
預付款項		13,850	135,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3)	(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31)	2,795
應付帳款		(16,300)	(51,511)
其他應付款		9,606	18,225
其他流動負債		(102,232)	85,18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35)	(2,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6)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34	694,831
收取之利息		11,353	11,822
支付之利息		(1,533)	(1,89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46)	(87,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008	617,17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20,794)	\$ 32,2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800)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6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77,029)	(143,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價款		-	170,9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一)	(10,594)	(16,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二)	(38,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145	19,938
預收出售投資意向金	六(九)	65,1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079)	70,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913)	(29,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1)	(4,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65)	(205,372)
匯率影響數		(105,554)	(3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490)	451,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6,793	1,65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303	\$ 2,106,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修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比率。</u>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修增，並合併第16條之1及刪除持股規定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並合併至第十六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第28次【略】，第29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u>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第28次【略】，第29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配合修增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2 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2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參酌「○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第六 條刪增
第 13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第1次修訂於100年6月1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12日；<u>第3次修訂於106年6月2日。</u>	第 13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第1次修訂於100年6月1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12日。	配合修增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照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u>境內外</u>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二)~(三) 【略】	6. <u>海內外</u>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二)~(三)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u> (四)<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u>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u> (一)~(四)【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u>二、計算方式：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u> (一)~(四)【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u>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第一~二項：略】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一次修訂於95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96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03年6月11日，<u>第五次修訂於106年6月2日。</u>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第一~二項：略】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一次修訂於95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96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03年6月11日。	配合修增